情况说明

尊敬的中国农业银行坪山支行：

我司 2023 年 06月08号收到汇款人为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33306 美金的汇款，该笔汇款为一般贸易项下收款，实际境外收货人为“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该项目下的货物是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期间的销售，具体的物流为我司（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购自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及报关事项，出口报关进入机场保税区后，销售给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公司）。

我司货物销售流程为: 客户下订单后，系统根据客户订单，仓库人员捡货出库，并通知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报关和运输，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安排司机（第三方，即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我司指定仓库取货，司机根据送货单地址送货，客户签收后在送货单签字，我司凭客户签收联在系统完成销售。运输公司（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直接与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按月对账结算运输费用并开具发票，运输公司没有专门运输单据。

特此说明。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货物流向说明

尊敬的中国农业银行坪山支行：

关于我司2023年06月08号收汇33306美金元一般贸易项下货物流转情况为：该批货物由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购自深圳市升旺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进行出口报关进入机场保税区后，销售给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公司） ，TECH 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在保税区进行进口报关，委托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出保税区进入境内后再销售给深圳山田电器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09